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锂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蔚蓝锂芯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销售产品5,000.00万元。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按市场价格确定	5,000.00	575.45	4,365.75

（三）上一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4,365.75	7,000.00	3.52%	-37.63%	2023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不足预计金额的80%，主要为随着近年来子公司从普通照明领域积极向背光、汽车照明等领域的转型升级，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向木林森销售金额逐年下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不足预计金额的80%，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为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因此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孙清焕
- 3、注册资本：148,416.6399 万人民币
-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 6、注册地：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 7、木林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未经审计)	2022-12-31 (经审计)
总资产	2,369,482.67	2,492,33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61,201.57	1,341,347.91
项目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4,760.38	1,651,67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71.87	19,391.44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木林森为公司重要客户，一直以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商品，主要为 LED 芯片等。2016 年 12 月，木林森成为公司子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光电”）参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谨慎性判断，公司将其作为关联方对待，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3 年 10 月，淮安光电对木林森定向减资，木林森退出淮安光电，不再为淮安光电股东，该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作为前 12 个月的关联方，2024 年度公司仍将木林森作为关联方对待。

(三) 履约能力

木林森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其财务报表及一直以来的交易情况，其具有较好的履约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木林森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木林森按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 LED 芯片等商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为 LED 封装及应用领域重要企业，需要采购 LED

芯片等材料，相关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销售。

2、公司与木林森的交易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上述日常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做出决议如下：

经审查，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溪寻
赵溪寻

杨传霄
杨传霄

